

附件 1

清洁能源示范省（区）建设运行情况评价方法

一、评价方法

每项评价指标分值之和即为清洁能源示范省（区）建设运行监测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按分数范围分为三个等级：较好（ ≥ 80 分）、一般（60分-79分）、较差（ < 60 分）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序号	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1	清洁能源 利用目标 完成进度	30	根据清洁能源利用目标的完成进度评分： 1) 全部完成当年进度目标 30分； 2) 完成当年进度目标的80%及以上 20分； 3) 完成当年进度目标的60%及以上 10分； 4) 完成当年进度目标的60%以下 0分。
2	重点任务 完成率	30	根据各项重点任务完成率评分： 1) 全部完成当年重点任务 30分； 2) 完成当年重点任务的80%及以上 20分； 3) 完成当年重点任务的60%及以上 10分； 4) 完成当年重点任务的60%以下 0分。

序号	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3	清洁能源 消纳情况	20	根据清洁能源（水电、风电、光伏发电等）限电情况评分： 1) 不限电 20分； 2) 限电 10%及以下 10分； 3) 限电 10%以上 0分。
4	自评价 报告完成 质量	20	根据自评价报告完成质量评分，评价指标包括：内容详实程度、数据丰富程度、实施方案清晰程度、问题分析透彻程度、解决措施可实施性、当年进度目标合理程度、附件完整程度。 1) 质量较好 20分； 2) 质量一般 10分； 3) 质量较差 0分。